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內幕消息
撤回聯席臨時清盤人的
認可申請**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標題為「內幕消息(1)清盤呈請；及(2)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標題為「聯席臨時清盤人的認可申請」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蓋章的HCMP 50/2020下香港法院頒令，聯席臨時清盤人的認可申請已於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後撤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發展情況。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閔曉田先生。